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陳啟明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伍佰肆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

01 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不得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03 96年度執字第1000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示
04 債權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(二)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0537
05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財產所為強制
06 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三)確認兩造間關於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對
07 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就上開訴之聲明第
08 一、三項部分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為：債
09 務人（即本件原告）應給付債權人（即本件被告）新臺幣
10 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及自民國8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年息8.8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12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13 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是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訴訟標
14 的價額各核定為2,812萬4,610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，詳如附表
15 一）；另就上開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被告執系爭債權憑
16 證，聲請對包含原告在內之債務人，就本金800萬元暨如附
17 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
18 受理在案，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
19 訴時（即113年1月24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金額總計為
20 2,611萬1,457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，詳如附表三），惟因本院
21 執行處對原告於訴外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
22 司之存款債權發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，被告已受償180萬
23 9,564元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閱無
24 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
25 行所得受之利益額，應為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獲償金額2,430
26 萬1,893元【計算式：2,611萬1,457元-180萬9,564元＝
27 2,430萬1,893元】，故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28 為2,430萬1,893元。

29 三、復核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
30 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
31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

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12萬4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9,544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品蓉

附表一（以下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		1	利息 ▾	8000000	0890428	1130124	(23+248/366+24/366)	8.85			16810163.93
8000000		2	違約金 ▾	8000000	0890529	0891128	(184/366)	0.885	☐	☐	35593.44
新增計算項目		3	違約金 ▾	8000000	0891129	1130124	(23+33/366+24/366)	1.77	☐	☐	3278852.46
		小計									20,124,609.830000002
總計給付金額		28,124,609.83									

附表二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算日	年利率	起算日	年利率
1	800萬元	自9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8.85%	自9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
01

					左 列 利 率 20%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三

03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00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給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每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 ▾	8000000	0911001	1130124	(21+92/365+24/366)	8.85			15092881.02
	2	違約金 ▾	8000000	0911001	1130124	(21+92/365+24/366)	1.77	□	□	3018576.2
	小計									18,111,457.22
總計給付金額	26,111,457.22									